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14 期

总第 320 期

【2018.04.09 - 2018.04.1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银保监会下发 1 号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 套制度落地.....	1
1.2 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2
1.3 中央网信办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 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3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 工作的意见》	4
1.5 央行发布《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
1.6 多地社保缴费基数上调超 6%.....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五部委联合发文规范主题公园建设.....	7
2.2 两部门联合印发管理办法 有序推进棚改专项债券试点发行	8
2.3 武汉、深圳、西安、广州等十多个城市出台房地产调控新政： 调控更精准 楼市更健康.....	9
2.4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发布.....	10
三、涉外.....	10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	

见.....	10
3.2 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11
3.3 我国支持民资、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12
3.4 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和时间表发布.....	13
四、其他.....	14
4.1 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	14
4.2 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5
4.3 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16
4.4 关于不再接受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16
4.5 山东 26 名律师将赴党政机关国企挂职 部分将挂职任副区长	17
4.6 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受贿案一审开庭.....	18
4.7 司法部发布三个司法鉴定指导案例.....	19

一、公司、证券

1.1 银保监会下发 1 号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落地

据悉，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旨在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旨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则意在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银保监会称，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1.2 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指出，金融业综合统计是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是有效监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提高服务效率的关键信息基础，是前瞻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加快建立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

《意见》提出，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要建立“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的工作机制，重点落实以下任务。一是建立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有效统计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金融活动。二是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全面掌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金融体系的影响程度，及时发现风险传导节点和重

大风险隐患。三是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统计，支持内部关联交易判断和外部风险传染识别。四是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完善金融资金流量、存量统计，摸清金融业家底，强化宏观杠杆率监测基础。五是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统计，反映金融体系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六是建立并完善债券市场统计等金融基础设施统计，有效识别市场风险及其传染渠道。七是建立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以及互联网金融统计，加强对风险防控薄弱环节的统计监测。上述任务与现行金融统计内容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实现金融统计全覆盖。

1.3 中央网信办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网信企业规范发展。支持网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提高网信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指导网信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网信企业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

数据安全。

二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的市场环境，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网信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充分发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组织保障。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沟通，积极促进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作用，搭建投融资专业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研究和宣传，发挥网信和投融资行业专家作用，研究网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在网信领域先行先试。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合作方、关联方的监管。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要求，加强对直销经营主体的监管，关注其是否获得直销活动区域许可，是否及时变更直销经营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事项等；加强对直销员招募活动的监管，关注招募主体、招募对象和招募广告内容是否合法，是否以交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发展直销员的条件；加强对分销直销企业产品的经销商及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管，督促直销企业对其经销商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引和约束；加强对与直销企业有合作协议关系的合作方、关联方的监管；加强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召开的含有产品推介、营销方式、计酬制度、加入方式等内容的直销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产品推介会、业务沟通会、美容或者营养讲座等）及经销商组织的各种会议的监管。

二是依法查处与直销相关的各类违法行为。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综合运用工商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充分运用现代化执法办案手段，依法查处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相关经营主体的下列违法行为：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违法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其他工商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三是建立健全直销监管工作机制，包括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行政指导机制，企业信息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宣传工作机制，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同时，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直销行业风险化解工作，在发现群体性事件隐患或苗头时，应及时处理，防止扩大升级；在具体处理群体性事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各种方式应对、化解，妥善处置事件，化解风险。

1.5 央行发布《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3 日央行金融市场司发布《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按照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计算。

《通知》称，央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事中事后监测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和各类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等情况，并结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回购业务等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的业务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通知》要求，券商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能够以合理对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规范，符合强化法人风险隔离、规范资金池、打破刚性兑付等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要求。

1.6 多地社保缴费基数上调超 6%

近日，苏州、太仓、天津、上海等多地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上调幅度在 6.5% 至 12% 之间。专家指出，对于大多数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缴费负担并未明显加重，缴费水平越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待遇水平也会越高。

具体来看，天津市将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最低和最高标准，由 2017 年的 3159 元和 15795 元分别上调为 3364 元和 16821 元，上调幅度约 6.5%。

上海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 21396 元和 4279 元，相比 2017 年的 19512 元和 3902 元的标准，上调幅度约 10%。

苏州 2018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 21963 元和 3030 元，相比 2017 年的 19613 元和 2802 元的标准，上调幅度分别达到 12%和 8%；太仓 2018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 18171 元和 2576 元，相比 2017 年的 16800 元和 2300 元的标准，上调幅度分别达到 8%和 12%。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指出，缴费基数上下限上调，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缴费额必定会增加，但是否会增加缴费负担，还要看企业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的情况。对于大多数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上缴费负担并未明显加重。

二、建筑、房地产

2.1 五部委联合发文规范主题公园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委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发展、重复模仿、同质化竞争，防范地方债务、社会、金融等风险；

要严控房地产倾向，对拟新增立项的主题公园项目要科学论证评估，严格把关审查，防范“假公园真地产”项目。

《意见》要求要严控主题公园房地产倾向。各地区要严格控制主题公园周边的房地产开发，从严限制主题公园周边住宅用地比例和建设规模，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为主题公园项目配套房地产开发用地。主题公园周边的酒店、餐饮、购物、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单独供地、单独审批，不得与主题公园捆绑供地、捆绑审批，也不得通过在招拍挂中设置条件，变相将主题公园与周边房地产捆绑开发。对拟新增立项的主题公园项目要科学论证评估，严格把关审查，防范“假公园真地产”项目。

2.2 两部门联合印发管理办法 有序推进棚改专项债券试点发行

继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后，又一个全国性的“市政收益债”品种——棚改专项债券问世。近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省一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试点地区的棚改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按照规定，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应当披露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棚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2.3 武汉、深圳、西安、广州等十多个城市出台房地产调控新政：调控更精准 楼市更健康

3 月下旬以来，各地房地产市场掀起新一轮调控热潮，新政出台之密集让人目不暇接。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两会以来，已经有包括大连、昆明、杭州、长沙、武汉、深圳、西安、广州、成都、南京在内的 10 多个城市发布了楼市调控新政策。

多地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新政，并表现出保障刚需购房等精准调控特点。专家表示，多地楼市新政说明房地产长效机制构建正不断加速。随着“租购并举”制度的落实和细化，以及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措施不断出台，自住需求保障与租赁住房市场发展将是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两大特点。

去年 3 月份，北京发布了“史上最严厉楼市调控政策”，有统计称，一年多时间里，前后超过 110 个城市紧跟新政，共发布 250 多次

调控政策，楼市调控也收到了良好效果。如今，随着一系列调控新政的出台，各方对楼市的后续走势再次充满了遐想。

2.4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发布

北京市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将正式开放在线系统，接受社会申报。

这是落实国家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及《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举措，将为长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普通劳动者开辟一条新的落户渠道，有利于增强外来人口的城市融入感、归属感，共享和谐社会发展成果。同时，对于促进北京市人口结构和布局调整，更好地服务贡献较大的外来普通劳动者，满足用人单位多层次人力资源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涉外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就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出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涉及十个方面，共有三十一条。

《意见》指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的使命，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必将对构建我国改革开放新格局产

生重大而深远影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利于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我国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推动海南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造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亮点，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意见》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对海南的战略定位，《意见》提出，要把海南建设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新经验；建设成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打造业态丰富、品牌集聚、环境舒适、特色鲜明的国际旅游消费胜地；建设成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深度融入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全面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切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重要使命，提升海南在国家战略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3.2 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2018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支持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商业性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合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各类金融机构不得以信贷资金等方式违规出资参与对外投融资基金。地方各级政府不得以财政性资金在境外出资设立对外投融资基金。

《意见》指出，支持对外投融资基金与各类金融机构、各行业骨干企业合作开展业务。鼓励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的业务。严格限制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与国家外交方针、发展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尽相符的业务。禁止对外投融资基金开展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业务。指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境外资产管理运营水平。

3.3 我国支持民资、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12 日说，我国支持民资、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中央、地方各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

这位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健全规范各类资本的退出机制，完善改革配套政策，确保各类资本自由进入、无障碍退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各类所有制资本共赢发展。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近年来，我国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企业积极引入民营资本、外资等非公有资本，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取得了重要成效。

截至目前，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已推出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涵盖了中央企业和部分地方国企，实现了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七大重要领域全覆盖，并延伸到国有经济较为集中的一些重要行业。在试点示范项目之外，也有不少国有企业主动作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性的民营资本和外资。

3.4 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和时间表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包括六方面，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一是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二是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三是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四是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把互联互

通每日额度扩大 4 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 130 亿元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 105 亿元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五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六是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2018 年年底将推出以下措施：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要求。

四、其他

4.1 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

2018 年 4 月 12 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对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路段等明确一系列要求。专家认为，管理规范的出台是行业发展的关键一步，必将推动“无人”驾驶加速“驶向”现实生活。

管理规范不仅对车，对人同样提出要求。“人们常说的‘无人’驾驶包含了不同程度的自动驾驶。在国际上，只有达到最高级别完全自动驾驶汽车方能实现无人。”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说，目前我国所

测试的大部分汽车属于有条件自动驾驶，不仅不能离开人，还要对测试驾驶人进行严格要求。

管理规范明确测试驾驶人需满足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过自动驾驶培训、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等条件，并在测试期间始终处于驾驶位置上，随时准备接管车辆。

4.2 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联合发布《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自 2018 年起，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制造企业（含央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工作。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补贴，同类装备产品集中申报。续保项目应保持连续投保，如不连续则按新投保审核。制造企业、保险机构和装备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4.3 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指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包括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并明确列出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提出，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情况，结合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将中登公司平台作为信息平台，与中保信平台同步运行。

4.4 关于不再接受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律师事务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调取了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经核查，上述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

决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4.5 山东 26 名律师将赴党政机关国企挂职 部分将挂职任副区长

山东 26 名律师将赴 10 个区县挂职，部分将挂职担任副区长。让律师到党政机关挂职，这种做法在全国而言较为少见。

目前，26 名律师还未完全到岗，但按照此前的部署，选派出来的律师将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和济南 7 个区以及诸城市、乐陵市、夏津县的政府、政法机关和省管国有企业挂职 1 年。从 2013 年开始，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协会就已经选派了 4 批、50 余名律师到政府部门、政法机关和省属国有企业挂职工作。

2018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司法厅召开第五批优秀律师挂职动员会。会议信息显示，这次律师挂职工作有两个特点，包括挂职范围进一步扩大，挂职地点新增了潍坊市，济南市由 2 个区扩大到 7 个区；此外挂职工作延伸到市一级，青岛、泰安、德州三市将自行组织挂职工作。

山东省司法厅律管处一名负责人告诉新京报记者，选派优秀律师挂职锻炼的初衷在于培养锻炼律师队伍，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在山东当地媒体的报道中，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迟丽华将这一举

措的意义表述为“一方面利于丰富律师阅历，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选派优秀律师挂职管理办法》，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实行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管理小组管理、派出单位管理为辅。挂职人员挂职期间要转组织关系，参加挂职单位党组织活动。挂职结束前，挂职单位负责对挂职人员表现情况作出综合鉴定。省司法厅对挂职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一年挂职期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4.6 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受贿案一审开庭

2018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2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孙政才利用担任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农业部部长、吉林省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者伙同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7 亿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政才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对出庭作证的两名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孙政才进行了最后陈述，表示自己受到法

律的庄严审判，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自己心服口服，真诚地认罪、悔罪，真诚地服从法院判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 130 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4.7 司法部发布三个司法鉴定指导案例

2018 年 4 月 12 日，司法部发布三个司法鉴定指导案例，分别为同卵双胞胎的 DNA 鉴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鉴定和法医精神病鉴定，属于常见但相对疑难复杂且易引起争议的鉴定事项。这三个指导案例紧密结合当前舆论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着眼司法鉴定科技前沿，既贴近老百姓日常生活实际，又诠释了司法鉴定工作严谨、规范、科学的专业特色，充分体现了司法鉴定在解决疑难、复杂案件和社会热点问题中的作用。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制度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选编司法鉴定指导案例，对于推动司法鉴定机构规范执业，宣传司法鉴定业务和法律知识，帮助群众理解和获得司法鉴定服务具有重要作用。

